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2025 年度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0125-020Z)

采购合同

采购人: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供应商: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供应商（乙方）：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谈确定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0125-020Z）的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同意签署《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2025 年城管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甲方的谈判文件；
3. 报价表；
4. 投标(响应)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三、合同标的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四、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金额
1	大檐帽 (卷檐帽)	顶	26	按头围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51.00	1326.00
2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顶	13	按头围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45.00	585.00
3	皮面栽绒 防寒帽	顶	428	按头围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189.00	80892.00
4	春秋常服	套	440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476.00	209440.00
5	春秋常服 配套衬衣	件	880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91.00	80080.00
6	冬常服	套	135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527.00	71145.00
7	春秋茄克式 执勤服	套	26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398.00	10348.00
8	冬茄克式 执勤服	套	135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544.00	73440.00
9	夏装制式 衬衣 (短袖)	件	405	量体裁衣	丽川	湖南株洲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80.00	32400.00

10	夏装制式 衬衣 (长袖)	件	270	量体 裁衣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81.00	21870.00
11	单裤	条	1267	量体 裁衣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137.00	173579.00
12	裙子	条	45	量体 裁衣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125.00	5625.00
13	防寒大衣 短款	件	428	量体 裁衣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356.00	152368.00
14	单皮鞋	双	656	标准 鞋码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275.00	180400.00
15	皮凉鞋	双	135	标准 鞋码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275.00	37125.00
16	棉皮鞋	双	440	标准 鞋码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339.00	149160.00
17	标志标识	套	13	行业 专用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230.00	2990.00
18	腰带	条	549	行业 专用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50.00	27450.00
19	连帽雨衣 (含雨靴)	套	351	标准 型号	丽 川	湖南 株洲	湖南丽川服 饰有限公司	275.00	96525.00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1406748.00 元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 ¥1406748.00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专家评审费、人工费、资料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含保险)、调换、检测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全部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 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乙方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 如乙方提供的采购货物与服务与甲方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 导致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时,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货物与服务进行改进, 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双方信息

(1) 甲方

名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7759291735

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202 号

电话: 029-86403213

(2) 乙方

名称: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RE9CL8T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船湾大道 68 号

电话: 0731-237385626

开户银行名称: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账号: 8201 0750 0021 56367

项目联系人: 谭春萍 联系电话: 15873340518

六、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量体完成后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3. 乙方必须为本次采购服装的甲方职工量体裁衣。

4.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本批次服装（含鞋、帽）的检测报告。

5.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记录。

7.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从交付的服装中抽取样品送专业机构质检，若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货物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一年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限内,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和发现缺陷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出人员到现场进行查验、回收、修复并在7天内将修复好的货物送交至甲方,若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则由甲方人员自行支付。

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 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乙方应以个人为单位封装货物(鞋、帽等不易封装的货物除外)以便甲方收货和核对。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报价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供货中若发生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及偷税漏税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乙方中标资格。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退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标识标志类配件则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货物、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按照未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五、合同修改或变更

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对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乙方货物不符合甲方采购质量标准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的；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二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四份, 乙方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 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 对本项目无约束。

十九、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十、合同签订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盖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
大队



乙方（盖章）：
湖南丽川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中段 202 号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船湾
大道 68 号

电话：029-86403213

电话：0731-237385626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